

西安市中心医院服务类

合同

(XXK2026017)

项目名称: 集成平台维保项目(二次)

甲 方: 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厦门橙照护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厦门橙照护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责任及义务，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招标，确定（厦门橙照护养老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 软件维保情况说明：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信息系统维保项目	集成平台维保	1	219000.00	219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						
说明	维保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29日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19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06,603.77.00 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税额为 12,396.23 元，税率为 6%。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服务工时费、交通费、更换配件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所维护系统软件正常使用运行 6 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109500.00 元）。

（二）所维护系统软件正常使用运行 12 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即人民币（大

写) 壹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109500.00 元)。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 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 结算方式: 乙方持维保期满后的验收合格单 (首次支付时未签署验收合格单, 无需提供), 全额合规发票 (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 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 与甲方结算。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专人及场地配合乙方进行维保工作。

甲方提供乙方维保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保后系统完好, 确保系统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保障系统完整无损,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负责维保工程师、系统的安全, 出现系统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 等, 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五、维保服务条件:

(一) 维保地点: 西安市中心医院。



(二) 维保期限: 365 天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完成软件维护、调试并正常运行。

(三) 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目标

提供优质服务确保维保的软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并快速响应采购人以下对维保服务内容的要求。

2、维保服务范围

本招标范围包含集成平台, 数据中心、基础服务、业务总线、应用服务、基础管理内容。

3、维保服务内容

需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维护, 包括: 数据维护、数据修复、数据统计、系统纠错、漏洞排查、日常客户化等。

(四) 安装服务

需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和对采购人新进操作员进行培训, 保证采购人指定操作员能独立上岗工作。

(五) 完善性服务

1. 现有功能或数据流的调整: 如较复杂的系统参数、本地参数调整;
2. 业务流程的调整: 这些业务流程的调整由参数调整完成不了, 需要修改源程序以达到采购人功能要求, 但该流程调整不会引起系统模型结构的变化;
3. 原有功能的完善: 包括操作界面方便、快捷、实用等的调整;
4. 原有报表格式、统计条件、统计口径、数据来源的调整;
5. 已有的报表功能的增强。

(六) 适应性服务

1. 数据字典维护: 如一些需要通过后台维护数据库才可实现的数据字典维护等。对

于需要进行批量数据维护、且在客户端程序界面维护困难的数据字典，采购人应准备好符合系统要求的正确数据，成交供应商进行批量数据维护；

2. 系统定义参数调整：包括各子系统的运行参数、业务流程参数、运行模式参数等的调整；

3. 由于系统所运行的环境变化，从而软件系统也需变化的调整，该调整不会引起系统模型结构的变化；

4. 由于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变化，而需要软件做的修改，但此功能的修改不会引起系统模型结构的变化。

（七）纠错性服务

1. 程序潜在错误的改正；

2. 由于程序修改或增加功能所引起错误的改正；

3. 数据错误：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由于错误操作而引起的、但通过系统无法挽回的，并且又必须的数据，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过相关人员批准后，将错误数据纠正；

维保期结束，供应商需要向医院提交已有系统软件运维年度总结报告。

4、维保服务方式

本采购服务方式包含现场服务，电话和巡检等服务方式。

（1）现场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供、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进行现场技术支持。

（2）电话服务

成交供应商的工程师接到采购人电话后，由专人负责接听并记录，1小时内提供反馈意见或进行技术支持。如果电话支持解决不了，有需要进行远程维护的，则转为远程维护服务。

（3）定期巡检服务

供应商需定期与采购人沟通，了解软件、硬件和环境的运行状况，使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需分电话巡检和上门巡检两种。上门巡检应保证最少每季度一次，随时监测采购人系统的运行状况，一方面预防故障的发生，另一方面对发生的各种问题及时做出响应。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保系统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维保后排除故障，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二) 合同有效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服务期满）：

有关维保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须由乙方免费进行故障排除，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一周内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保，第三方维保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七、验收

(一) 维保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填写书面验收单，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返修。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维保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换下的故障配件。

(三) 验收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后续合同款项的支付；

2、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

价的 10%为违约金。

(三)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的, 工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累计超过【10】日或合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出现【5】次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需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合同违约金, 甲方均有权利从应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澄清函(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供应商规模: 中小企业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六)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王双飞

单位名称: 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6. 15

乙方: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伟杰

代理人: *庄雪峰*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鹭江支行

帐号: 4100020009200251315

单位名称: 厦门橙照护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新科广场 2 号楼

坂上社 37-2 号 305A 室

联系电话: 13606901105

签订日期: 2026. 6. 15